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315號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務 人 李美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2)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3)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